# 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

## 資料及檢體使用管理服務費收費標準

### 壹、美兆健康數據與美兆健康問卷資料庫收費標準(不含檢體申請)

以下收費標準,僅適用於申請美兆健康數據與(或)美兆健康問卷資料庫,不包含申請 檢體(請參考收費標準第參項),依不同類型之申請案件,收費標準分述如下:

#### 一、一般申請案

- 申請人資格:國內、外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含教學醫院)之專任教師、研究員、專 科醫師等人員。
- 2.變項申請量:健康數據與健康問卷兩個資料庫合計申請變項數量,以200個為上限。1
- 3. 資料使用期限:兩年,得申請展延半年。
- 4. 資料使用限制:資料僅供該申請案之研究人員於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拷貝、轉讓 給非該申請案之人員使用。
- 5.收費標準:分為資料處理費及資料費。資料費係根據申請樣本之「有效資料點數」進行 計算,費用層級如下表所示。有效資料點數未達該資料費層級之最大點數時,將依照落 入該層級的實際點數佔該層總點數之比例取整數至千元計費(美金取整數至十元計), 例如有效資料點數 837 萬點時:

資料費 = 70,000 元 +  $\left(\frac{337}{500}$  萬點 × 50,000 元

 $= 70,000 \text{ } \pi + 33,700 \text{ } \pi = 103,700 \text{ } \pi = 103,000 \text{ } \pi$ 

項目	說明	費用	
		台幣	美金
資料 處理費	申請程序之行政費用,以及資料釋 出處理費。如資料處理時程較長, 將酌收相關處理費用。	15,000 元	500 元
資料費	有效資料點數 150 萬點及以下	35,000 元	1,200 元
	150 萬點<資料點數≦250 萬點	35,001~45,000 元	1,201~1,500 元
	250 萬點<資料點數≦500 萬點	45,001~70,000 元	1,501~2,400 元
	500 萬點<資料點數≦1,000 萬點	70,001~120,000 元	2,401~4,000 元
	1,000 萬點<資料點數≦2,000 萬點	120,001~230,000 元	4,001~7,700 元
	2,000 萬點<資料點數≦5,000 萬點	230,001~350,000 元	7,701~11,700 元
	5,000 萬點<資料點數≦1 億點	350,001~460,000 元	11,701~15,400 元
	1 億點<資料點數≦3 億點	460,001~1,400,000 元	15,401~46,700 元

註 1: 一樣本、一個變項之數據為一個資料點數。「樣本數 x 變項數一遺漏值資料點數」即為有效資料點數。

註 2:如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交付資料前,欲再修改申請變項或資料量,則資料費將以最終的有效資料點數計算,但須額外加收資料處理費新台幣 10,000 元/美金 350 元。

<sup>&</sup>lt;sup>1</sup>基本背景資料為必提供變項,不計入 200 個變項的限制。健康數據以 70 個變項、健康問卷數據以 130 個變項 為申請上限。

#### 二、產業申請案

- 1.申請人資格:申請人須為生物醫學或生技相關產業之研究人員。
- 2. 變項申請量:健康數據與健康問卷兩個資料庫合計申請變項數量,以 200 個為上限。2
- 3. 資料使用期限:兩年,得申請展延半年。
- 4. 資料使用限制:資料僅供該申請案之研究人員於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拷貝、轉讓給非該申請案之人員使用。
- 5.收費標準:分為資料處理費及資料費。資料費係根據申請樣本之「有效資料點數」進行 計算,費用層級如下表所示。有效資料點數未達該資料費層級之最大點數時,將依照落 入該層級的實際點數佔該層總點數之比例取整數至千元計費(美金取整數至十元計), 例如有效資料點數 837 萬點時:

資料費 = 175,000 元 +  $\left(\frac{337}{500}$  萬點 × 125,000 元  $\right)$ 

= 175,000 元 + 84,250 元 = 259,250 元

= 259,000 元整

- F- I	說明	費用	
項目		台幣	美金
資料 處理費	申請程序之行政費用,以及資料 釋出處理費。如資料處理時程較 長,將酌收相關處理費用。	37,500 元	1,250 元
資料費	有效資料點數 150 萬點及以下	87,500 元	3,000 元
	150 萬點<資料點數≦250 萬點	87,501~112,500 元	3,000~3,800 元
	250 萬點<資料點數≦500 萬點	112,501~175,000 元	3,801~6,000 元
	500 萬點<資料點數≦1,000 萬點	175,001~300,000 元	6,001~10,000 元
	1,000 萬點<資料點數≦2,000 萬點	300,001~575,000 元	10,001~19,300 元
	2,000 萬點<資料點數≦5,000 萬點	575,001~875,000 元	19,301~29,300 元
	5,000 萬點<資料點數≦1 億點	875,001~1,150,000 元	29,301~38,500 元
	1 億點<資料點數≦3 億點	1,150,001~3,500,000 元	38,501~116,800 元

註 1: 一樣本、一個變項之數據為一個資料點數。「樣本數 x 變項數一遺漏值資料點數」即為有效資料點數。

註 2:如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交付資料前,欲再修改申請變項或資料量,則資料費將以最終的有效資料點數計算,但須額外加收資料處理費新台幣 25,000 元/美金 850 元。

<sup>&</sup>lt;sup>2</sup>基本背景資料為必提供變項,不計入 200 個變項的限制。健康數據以 70 個變項、健康問卷數據以 130 個變項 為申請上限。

#### 三、串連政府統計資料之行政處理費

為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品質,將健康資料加值整合以產生豐富應用價值之資訊, 此類型的研究需求正與日俱增。本基金會為協助有健康資料加值需求之研究,針對已通 過之資料申請案,因研究目的須與政府統計資料串連,待該案通過政府統計資料串連申 請後,我們會協助提供串連檔案所須之相關資料與資訊給政府主管單位,以進行串檔業 務,並向案件申請者酌收行政處理費 12,000 元整。

#### 四、資料新增申請案

已申請之計畫,若因研究所須得申請增加樣本數或變項數。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申請人資格:原申請案之計書主持人。
  - 一般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仍須為國內、外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含教學醫院)之專任教師、研究員、專科醫師等人員。
  - 2) 產業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仍須為生物醫學或生技相關產業之研究人員。
- 2.變項申請量:新增之健康數據與健康問卷變項數量,加上原申請案之變項數,以 200 個 為上限。<sup>3</sup>
- 3. 資料使用期限:依原申請案使用期限。
- 4. 資料使用限制:資料僅供該申請案之研究人員於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拷貝、轉讓給非該申請案之人員使用。

#### 5. 收費標準:

- 1) 資料處理費:一般及教學申請案 10,000 元(美金 350 元),產業申請案 25,000 元(美金 850 元)。如資料處理時程較長,將酌收相關處理費用。
- 2) 資料費:新增資料有效資料點數將獨立重新計算之,收費標準依原申請案之資料費用層級表辦理。

<sup>&</sup>lt;sup>3</sup>基本背景資料為必提供變項,不計入 200 個變項的限制。健康數據以 70 個變項、健康問卷數據以 130 個變項 為申請上限。